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请王强、司乃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续聘王强先生、司乃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续聘王强先生、司乃德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王强先生、司乃德先生的个人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经审查，王强先生、司乃德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且其任公司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经历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王强先生和司乃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 青

刘 卫

周黎

安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